

附件:1

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 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我省暖通空调制冷全行业高质量全面发展，提高安装、维修等薄弱环节服务质量和能力，推动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安装、维修服务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全行业共同利益，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参照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定的《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等级认证暂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暖通空调制冷设备维修、安装经营活动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分类。

第三条 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是暖通空调制冷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再造项目，包含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改造、维修、再造等服务。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能力等级企业的初审、复核，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集中审核，以及日常工作管理。

第六条 由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情况。

第二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依据经营范围分为安装改造类（类别号 02）、维修再造类（类别号 03）；分综合甲级、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

一、安装改造类：类别号 02

分综合甲级、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

1、综合甲级：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全类安装改造；

2、A、公装类：集中式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安装、改造（如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空间环境）。

B、洁净类：洁净式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安装、改造（如医院；食品、药品、电子厂房；实验室；其他有洁净要求的空间环境）。

C、冷库类：各类冷藏冷冻空间环境设备及系统安装、改造。

D、家装类：居住建筑空间环境设备及系统安装、改造（氟系统、水系统）。

二、维修再造类：类别号 03

分综合甲级、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

1、综合甲级：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全类维修再造；

2、A、公装类：集中式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维修、再造（如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农业建筑空间环境）。

B、洁净类：洁净式暖通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维修、再造（如医院；食品、药品、电子厂房；实验室；其他有洁净要求的空间环境）。

C、冷库类：各类冷藏冷冻空间环境设备及系统维修、再造。

D、家装类：居住建筑空间环境设备及系统维修、再造（氟系统、水系统）。

第九条 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所申请类别、等级相应的注册资金和经营业务范围；

（二）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

（三）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营业场所、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四）新成立的维修安装企业经营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能力等级升级的企业，必须已取得相应的能力等级满一年以上方可申请上一等级。

（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六）近三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及环境污染等事故。

（七）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附后（附表

2)。

第三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申请和组织程序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企业填写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附表3），并根据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申报须知》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相关资料；

（二）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三）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和现场考察合格企业的能力等级相关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审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五天，同时向审核不合格企业反馈不合格意见；

（四）集中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批准，并对批准通过的企业以书面形式告知，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由企业负责人签署的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

（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

（三）营业场所、设施等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及清单；

（四）与所申请类别、等级要求数额相应的制冷、暖通空调等机电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特殊工种人员及对应的技术职称证书、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五）已完成的相应类别的维修安装项目业绩及用户确认的业绩质量证明；

（六）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维修技术档案及维修工艺文件；

（七）上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管理

第十二条 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1年，有效期满之前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办理升级、增项、变更均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由协会秘书处按规定程序办理。升级、增项按初次申请程序办理，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年度审核应提交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暖通空调制冷系统安装改造、维修再造企业能力等级年度审核申请书》（附表4），如出现变化应在申请书中

说明变化情况并附变化情况资料；变更和证书补领应单独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升级、增项、变更和期满换证的证书编号不变，升级和增项、变更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十四条 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可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载体或在安装改造、维修再造合同等文件上明示企业能力等级。

第十五条 申请各类综合甲级、专业甲级能力等级的企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其他级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抽查。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对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企业的安装改造、维修再造的质量、市场行为等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复核或不定期抽查。

第十七条 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协会秘书处依据情况降级、暂停或撤销的处理建议，报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批准后执行，同时在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 （一）在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内组织的抽查中不合格，或在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 （二）未按规定报年度或期复核材料、年度或期满复核不合格的；
- （三）申请能力等级分类或复核满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维修安装质量低劣，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涂改、转让、出借能力等级分类的；
- （七）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第十八条 企业提交申请资料被查证不实或被撤销证书的，2年内不接收其重新证书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如对办理过程持有异议，可直接向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秘书处反映、投诉和请求复审。

第二十条 已取得等级证书的企业如果没有第十七条列举的情况之一，同时企业注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且按时交纳会费的，有效期满则可直接换证，自动续期。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权属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